



冯友兰选集

下 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B2-53

冯友兰选集

下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下卷：哲学（六书纪贞元）

选自《新理学》.....	(1)
自序.....	(3)
绪论.....	(4)
(一)新理学与哲学.....	(4)
(二)哲学与科学.....	(4)
(三)思与辩.....	(6)
(四)最哲学底哲学.....	(8)
(五)哲学与经验	(11)
(六)哲学之用处	(12)
(七)哲学之新与旧	(13)
第一章 理 太极	(19)
(一)实际与真际	(19)
(二)类	(21)
(三)全	(26)
(四)理	(29)
(五)形上形下	(32)
(六)太极	(36)
第二章 气 两仪 四象	(39)
(一)气及真元之气	(39)

2 冯友兰选集下卷·哲学

(二)道家所说之道	(42)
(三)“无极而太极”	(45)
(四)所谓气一元论	(47)
(五)时空及理气先后问题	(48)
第四章 性 心	(52)
(一)性与命	(52)
(二)义理之性，气质之性，气质或气稟	(54)
(五)人性是善是恶	(56)
(九)“心统性情”	(62)
(十)宇宙底心	(64)
(十一)宇宙底心及宇宙的心	(65)
第五章 道德 人道	(67)
(一)道德之理	(67)
(二)社会之理及各种社会之理	(68)
(三)不道德底道德行为	(71)
(四)君子小人	(73)
(六)仁	(74)
(八)礼	(76)
(九)智，良知	(77)
(十)信	(77)
第六章 势 历史	(78)
(二)社会制度与思想	(78)
(三)社会制度之好坏	(81)
第七章 义理	(85)
(一)何为义理	(85)
(二)是非	(85)
(三)本然命题与实际命题	(86)

目 录 3

(四)本然系统与实际系统	(92)
(五)哲学系统与各种哲学系统	(93)
(六)从哲学看宇宙及从宇宙看哲学	(96)
(七)哲学与道统	(98)
第八章 艺术.....	(100)
(一)技与道.....	(100)
(二)比,兴,风格.....	(102)
(三)艺术作品之本然样子.....	(104)
(四)本然样子之一与多.....	(108)
(五)对于艺术作品之实际底评判.....	(113)
(六)艺术之教育底功用.....	(115)
第九章 鬼神.....	(117)
(一)张横渠所谓鬼神.....	(117)
(七)命运.....	(117)
(八)宗教.....	(118)
(九)祭祀.....	(120)
第十章 圣人.....	(123)
(一)才人.....	(123)
(二)才人与圣人.....	(125)
(三)格物,致知,知天.....	(126)
(四)穷理,尽性,事天.....	(129)
 选自《新事论》(中国到自由之路).....	(133)
自序.....	(135)
第四篇 说家国.....	(136)
第五篇 原忠孝.....	(147)
第六篇 谈儿女.....	(159)

第七篇 阐教化.....	(170)
第八篇 评艺文.....	(181)
第十二篇 赞中华.....	(194)
选自《新世训》(生活方法新论).....	(207)
第七篇 致中和.....	(209)
第九篇 存诚敬.....	(218)
第十篇 应帝王.....	(227)
选自《新原人》.....	(237)
自序.....	(239)
第一章 觉解.....	(240)
第二章 心性.....	(255)
第三章 境界.....	(273)
第四章 自然.....	(288)
第五章 功利.....	(305)
第六章 道德.....	(322)
第七章 天地.....	(342)
选自《新原道》(中国哲学之精神).....	(365)
第五章 易庸.....	(367)
第六章 汉儒.....	(385)
第七章 玄学.....	(397)
第八章 禅宗.....	(412)
第九章 道学.....	(423)
第十章 新统.....	(439)

目 录 5

选自《新知言》………	(453)
自序………	(455)
绪论………	(456)
第一章 论形上学的方法………	(460)
第四章 康德的批判法………	(470)
第五章 维也纳学派对于形上学底看法………	(483)
第六章 新理学的方法………	(490)
第九章 禅宗的方法………	(499)
第十章 论诗………	(510)

新 理 学

自序

数年来即拟写《新理学》一书，因杂事多未果。去年中日战起，随学校南来，居于南岳。所见胜迹，多与哲学史有关者。怀昔贤之高风，对当世之巨变，心中感发，不能自己。又以山居，除授课外无杂事，每日皆写数千字。积二月余之力，遂成此书。数年积思，得有寄托，亦一快也。稿成之后，即离南岳赴滇，到蒙自后，又加写鬼神一章，第四章、第七章亦大修改，其余各章字句亦有修正。值战时，深恐稿或散失。故于正式印行前，先在蒙自石印若干部，分送同好。甫印成，即又从蒙自至昆明。到昆明后，又就蒙自石印本加以修正，成为此本。此书虽“不着实际”，而当前有许多实际问题，其解决与此书所论，不无关系。故虽知其中必仍有需修正之处，亦决及早印行，以期对于当前之大时代，即有涓埃之贡献，且以自珍其敝帚焉。金龙荪岳霖、汤锡予用彤、钱宾四穆、贺自昭麟、郑秉璧昕、沈公武有鼎诸先生均阅原稿全部；叶公超崇智、闻一多、朱佩弦自清诸先生均阅原稿第八章，有所指正。谨此致谢。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序于昆明，冯友兰。

绪 论

(一) 新理学与哲学

本书名为新理学。何以名为新理学？其理由有二点可说。

就第一点说，照我们的看法，宋明以后底道学，有理学心学二派。我们现在所讲之系统，大体上是承接宋明道学中之理学一派。我们说“大体上”，因为在许多点，我们亦有与宋明以来底理学，大不相同之处。我们说“承接”，因为我们是“接著”宋明以来底理学讲底，而不是“照著”宋明以来底理学讲底。因此我们自号我们的系统为新理学。

就第二点说，我们认为理学即讲理之学。普通人常说某某人“讲理”，或某某人“不讲理”。我们此所说之讲理，与普通人所说之讲理，虽不必有种类上底不同，而却有深浅上底大分别。我们所说之理，究竟是什么？现在我们不论。我们现在只说：理学即是讲我们所说之理之学。若理学即是讲我们所说之理之学，则理学可以说是最哲学底哲学。但这或非以前所谓理学之意义，所以我们自号我们的系统为新理学。

(二) 哲学与科学

我们现在先要说明者，即哲学与科学之分别。所谓科学，其意义亦很不定。有人以为凡是依逻辑讲底确切底学问，都是科学。如果所谓科学是如此底意义，则哲学亦是科学。本书所谓科学，不是取其如此底广义。本书所谓科学或科学底，均指普通所谓自然

科学。就自然科学说，哲学与科学完全是两种底学问。

就西洋历史说，各种科学都是从古人所谓哲学中分出来者。因此有人以为，若现在所谓哲学者，或现在所谓哲学中之某部分，亦充分进步，则亦将成为科学。此即是说：哲学是未成熟底科学，或坏底科学。照这种说法，哲学与科学是一类底学问，其分别在于其是否成熟，是好是坏。若现在所谓哲学，完全成熟，则将只有科学而无哲学。若其将来永不能成熟，则适足以证明哲学是坏底科学。其中之问题是不当有者。这种说法，我们以为是不对底。我们承认有上所说之历史底事实，但以为古人所谓哲学，可以是一切学问之总名。各种科学自古人所谓哲学中分出，即是哲学一名的外延之缩小。现在所谓哲学一名的外延，或仍可缩小，但其中有一部分可始终称为哲学者，是与科学有种类上底不同。

一种科学所讲，只关于宇宙间一部分之事物；哲学所讲，则系关于宇宙全体者。因此有人以为哲学是诸科学之综合。照这种说法，哲学与科学亦是一类底学问，其分别在其所讲之对象，是全或分。这种说法，我们亦以为是不对底。所谓诸科学之综合，不外将诸科学于一时所得，关于宇宙间各部分事物之结论，聚在一处，加以排比整齐，或至多加以和会。但我们对于某种学问之了解，决不能靠只看其结论。若哲学之工作，不过排比或和会诸科学之结论，则对于诸科学，既已生吞活剥，其成就不过是一科学大纲。科学大纲，并不足称为哲学，亦不足称为科学。

又有一种说法，以为哲学之工作，在于批评科学所用之方法及其所依之根本假定。一种科学有其根本假定；假定既立，此种科学，即以之为出发点。至于此假定之性质若何，此种科学不问。例如几何学假定有空间；以此为出发点，即进而讲各种关于空间之性质。但空间本身之性质，几何学不讲。又科学很少有意地考虑其所用之方法。其所用之方法，经其有意地考虑者，多系关于实验之

程序及仪器之使用等，而非关于推理之程序。但一种科学所用方法之此方面，及其所依之根本底假定，与其所得知识之全体，有很大底关系。哲学可于此等处作批评，考虑，以决定一种科学所得之知识，有无错误。这种说法，固然已看出哲学与科学是有种类上底不同。但照此种说法，哲学之工作，只是批评底，而不是建设底。我们以为这种说法，只说出哲学之一部分底工作，即批评底工作。以批评工作为主之哲学，亦是哲学之一部分，但照我们的看法，非其最哲学底之一部分。

(三) 思与辩

照我们的看法，哲学乃自纯思之观点，对于经验作理智底分析、总括及解释，而又以名言说出之者。哲学有靠人之思与辩。

思与感相对。在西洋很早底时候，希腊哲学家已看清楚思与感之分别；在中国哲学家中，孟子说：“心之官则思。”（《孟子·告子上》）他把心与耳目之官相对待。心能思，而耳目则不能思，耳目只能感。孟子说这段话的时候，他说及心，只注重其能思，他说及思，亦只注意于其道德底意义。照我们的看法，思是心之一重要底活动，但心不止能思，心亦能感。不过思与感之对比，就知识方面说，是极重要底。我们的知识之官能可分为两种，即能思者，与能感者。能思者是我们的理智，能感者所谓耳目之官，即其一种。

普通说到思字，总容易联想到所谓胡思乱想之思。我们常有幻想，或所谓昼梦，在其中我们似见有许多事物，连续出现，如在心中演电影然。普通亦以之为思，然非此所谓思。幻想或昼梦，可名为想，不可名为思。思与普通所谓想象亦不同。我们于不见一方底物之时，我们可想象一方底物。但“方”则不可想象，不可感，只可知。反过来说，一方底物，只可为我们所感、所想象，而不可为我们所思。譬如我们见一方底物，我们说：“这是方底。”“这”是这个

物，是可感底，是可想象底；但“方”则只可思，而不可感，亦不可想象。在我们普通底言语中，我们亦常说：某某事不可想象。例如我们说：战争所予人之苦痛是不可想象底。这不过是说：战争所予人之苦痛，是我们所从未曾经验过者；凡想象皆根据过去经验，我们对于战争之苦痛，既无经验，所以它对于我们，亦是不可想象底。但我们所从未经验过者，并不一定是不可经验底。而“方”则是不可经验底。可经验者是这个或那个方底物，而不是“方”。

思之活动，为对于经验，作理智底分析、总括及解释。例如我们见一方底物，我们说：“这是方底。”此一命题可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普通逻辑中所说对于命题之内涵底解释。照这一种解释，我们说“这是方底”，即是说“这”有“方”之性；或是说“这”是依照“方”之理者。我们刚才所说之“方”即是指“方”之理说。关于“方”之理或其他理，我们以后详说。现只说我们说“这是方底”之时，我们的意思，若是说“这”有方之性，则我们所以能得此命题者，即因我们的思之官能，将“这”加以分析，而见其有许多性，并于其许多性中，特提出其“方”之性，于是我们乃得到“这是方底”之命题，于是我们乃能说“这是方底”。此即所谓作理智底分析。何以谓为理智底分析？因为这种分析，只于思中行之。思是理智底，所以说这种分析，是理智底分析。

“这是方底”之命题之另一种解释，是普通逻辑中所谓对于命题之外延底解释。照这种解释，我们说“这是方底”，即是说“这”是属于方底物之类中。依此解释，则我们所以有此命题，乃我们知有一方底物之类。我们不知在实际中果有方底物若干，但我们可思一方底物之类，将所有方底物，一概包括。我们并可思及一类，其类中并没有实际底分子。此即逻辑中所谓零类或空类。例如我们可思及一绝对地方底物之类，但绝对地方底物，实际中是没有底。我们并可思一类，其中底分子，实际中有否，我们并不知之。例如

我们可思及“火星上底人”之类，我们并不知火星上果有人否，但我们可以思及此类，如火星上有人，则此类即将其一概包括。此即所谓作理智底总括。何以谓为理智底总括？因为这种总括，亦惟于思中行之。

如此看来，我们的思，分析则细入毫芒；总括则贯通各时各地。程明道的诗“心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风云变态中”，可以为我们的思咏了。因我们的思对于经验作理智底分析及总括，我们因之对于真际有一番理智底了解，此即所谓作理智底解释。何以谓为理智底解释？因此解释亦只于思中行之，而且亦只思能领会之。

上文说：哲学之存在，靠人之思与辩。辩是以名言辩论。哲学是说出或写出之道理。此说出或写出即是辩，而所以得到此道理，则由于思。有人谓：哲学所讲者中有些是不可思、不可言说者。此点我们亦承认之。例如本书第二章中所说之“真元之气”，即绝对底料，即是不可思议、不可言说者。第一章中所说之“大一”，亦是不可思议、不可言说者。但真元之气、大一，并不是哲学、并不是一种学问。真元之气只是真元之气，大一只是大一。主有不可思议、不可言说者，对于不可思者，仍有思议，对于不可言说者，仍有言说。若无思议言说，则虽对于不可思、不可言说者，有完全底了解，亦无哲学。不可思议、不可言说者，不是哲学，对于不可思者之思议、对于不可言说者之言说，方是哲学。佛教之全部哲学，即是对于不可思者之思议、对于不可言说者之言说。若无此，则即只有佛教而无佛教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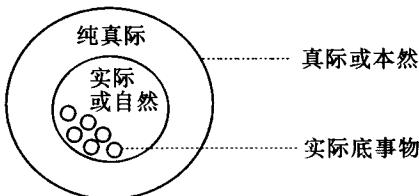
(四) 最哲学底哲学

照上所说，我们可知哲学中之观念、命题及其推论，多是形式底、逻辑底，而不是事实底、经验底。此言非一时所能解释清楚，读者须看下文方可明白。我们现在暂先举普通逻辑中所常举之推论

之例，以明此点。普通逻辑中常说：凡人皆有死，甲是人，甲有死。有人以为形式底、演绎底逻辑何以能知“凡人皆死”？何以能知“甲是人”？如欲知“凡人皆有死”则必须靠归纳法，如欲知“甲是人”则必须靠历史底知识。因此可见形式底、演绎底逻辑，是无用底。至少亦是无大用底。其实这种说法，完全是由于不了解形式逻辑。于此所举推论中，形式逻辑对于凡人是否皆有死，及甲是否是人，皆无肯定。于此推论中，形式逻辑所肯定者只是：若果凡人皆有死，若果甲是人，则甲必是有死底。于此推论中，逻辑所肯定者，可以离开实际而仍是真底。假令实际中没有人，实际中没有是人之甲，这个推论，所肯定者，还是真底。不过若使实际中没有人时，没有人说它而已。不仅推论如此，即逻辑中之普通命题，亦皆不肯定其主词之存在。不过旧逻辑中，未明白表示此点，所以易引起误会。新逻辑中普通命题之形式与旧逻辑中不同。例如“凡人皆有死”之命题，在新逻辑中之形式为：“对于所有底甲，如果甲是人，甲是有死底。”此对于实际中有否是人之甲，并不作肯定，但肯定：如果有是人之甲，此是人之甲是有死底。上文说：哲学中之观念命题及推论多为形式底、逻辑底，而不是事实底、经验底。我们必了解上所说逻辑之特点，然后可了解此言之意义。

哲学对于真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而不事实地有所肯定。换言之，哲学只对于真际有所肯定，而不特别对于实际有所肯定。真际与实际不同，真际是指凡可称为有者，亦可名为本然；实际是指有事实底存在者，亦可名为自然。真者，言其无妄；实者，言其不虚；本然者，本来即然；自然者，自己而然。实际又与实际底事物不同。实际底事物是指有事实底存在底事事物物，例如这个桌子、那个椅子等。实际是指所有底有事实底存在者。有某一件有事实底存在底事物，必有实际，但有实际不必有某一件有事实底存在底事物。属于实际中者亦属于真际中；但属于真际中者不必属于实际

中。我们可以说：有实者必有真，但有真者不必有实；是实者必是无妄，但是真者未必不虚。其只属于真际中而不属于实际中者，即只是无妄而不是不虚者，我们说它是属于纯真际中，或是纯真际底。如以图表示此诸分别，其图如下：



就此图所示者说，则对于真际有所肯定者，亦对于实际有所肯定。但其对于实际所肯定者，仅其“是真际底”之方面，而不及于其“是真际底”外之他方面。例如对于动物有所肯定者，亦对于人有所肯定。但其对于人有所肯定者，只其“是动物”之方面，而不及于其“是动物”外之他方面。我们说哲学对于真际有所肯定，而不特别对于实际有所肯定，“特别”二字所表示者即此。

如有人说：哲学中有些派别或有些部分不是如此。我们仍说，虽其不是如此者亦是哲学，但其是如此者，乃哲学中之最哲学底。凡哲学中之派别或部分对于实际有所肯定者，即近于科学。其对于实际所肯定者愈多，即愈近于科学。科学与哲学之根本不同在此。所以我们说哲学与科学之不同，是种类底不同。

然因有上所述之误解，故有以物理学讲形上学者，以为如此可得一科学底形上学。又有以心理学讲知识论者，以为如此可得一科学底知识论。其实如果需以物理学讲形上学，则不如直讲物理学。如果需以心理学讲知识论，则不如直讲心理学。此其所讲，必非哲学，至少非最哲学底哲学。